



重点单位有蝇房间不超过1%，一般单位不超过3%，平均每有蝇房间不超过3只苍蝇；

重点单位防蝇设施不合格房间不超过5%(安装纱窗、门帘等)；

加工和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不得有蝇(凉菜间、水果间、糕点房操作间内)；

蝇类孳生地的蛆和蛹检出率不超过3%。

在居民住宅、单位内处环境的各种存水容器和积水中，蚊幼及蛹的检出率不超过3%；

特殊场所白天人诱蚊30分钟，平均每人次诱蚊数不超过1只(在公园、废品收购市场、水塘边等处)。

发现有活蟑螂的房间不超过3%，平均每间房成虫不超过5只，幼虫不超过10只；

有活蟑螂卵鞘的房间不超过2%，平均每间房不超过4只；

有蟑螂粪便、蜕皮、卵鞘壳等蟑迹的房间不超5%。